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澳門特別行政區
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周偉迎召集人台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澳門塔石廣場 文化局大樓
Praça do Tap Siac,
Edif. do Instituto Cultural, Macau
電話Tel.: (853) 28 366 866
傳真Telefax: (853) 28 366 899
電郵 Email: postoffice@icm.gov.mo
<http://www.icm.gov.mo>

069/CCSCI/OFI/2025

2025-05-19

0150/IC-DDAE/OFI/2025

事由：
Assunto

回覆：轉介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
(個案編號：09-12/V-I/2025)

周偉迎召集人：

感謝 貴委員會對本局工作的支持及關注，並協助轉達委員提出的寶貴意見。

就 貴委員會轉介第09-12/V-I/2025個案編號的意見，現隨函附上本局的回覆，詳見附件。

肅此，順頌

台祺

局長 梁惠敏

Wai Man LEONG
Assinatura
digital
2025.10.08
19:31:15 +0800

附件：回覆第 09-12/V-I/2025 轉介個案內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個案編號	09/V-I/2025
回覆事由	自動售郵票機“紅郵筒”功能優化與轉型建議
回覆內容	感謝梁銘恩委員提供的意見。文化局回覆如下： 文化局一貫致力推動文創氛圍融入社區，未來將因應實際條件持續與各政府部門及業界等單位保持緊密聯繫，倘有關權限實體有特色郵品的計劃，文化局將視乎實際情況作出配合，共同推動文化旅遊發展。 再次感謝梁銘恩委員對特區政府工作的關注和支持。
個案編號	10/V-I/2025
回覆事由	關於推進澳門戶外表演區試營運工作的幾點建議
回覆內容	感謝施麗君委員提供的意見。就“澳門戶外表演區”試營運工作提出的寶貴建議，文化局回覆如下： 現時澳門戶外表演區正透過逐步舉行不同類型及規模的活動，對場地進行測試，目前場地各項工作有序開展，下半年尚有多項演出活動申請租用場地。在強化“演唱會 + 旅遊”特色方面，大型演出活動協調小組相關權限部門協助推廣活動資訊，藉加強宣傳推廣接觸周邊社區，藉以擴展演出活動與餐飲、酒店、交通、零售等各行各業的融合，進一步發揮“文化+”的聯動效益。同時，特區政府亦透過表演區的活動，與不同中小企業攜手合作，提升演藝產業與不同領域的聯動發展，包括把來澳旅客引流到本澳不同區域進行觀光消費等，藉演藝活動為切入點，助力澳門“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為持續提升戶外表演區的各項配套措施，大型活動完結後亦設有與主辦單位及相關權限部門的總結交流，積極聽取意見，藉此優化未來工作。特區政府將持續聆聽社會各界意見，歡迎不同大型活動考慮租借戶外表演區，進一步加強其使用多元性。 施麗君委員的寶貴意見亦將作為澳門戶外表演區持續優化工作的參考，再次感謝施麗君委員對特區政府工作的關注和支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個案編號	11/V-I/2025
回覆事由	關注戶外表演區表演安排及相關配套措施
回覆內容	感謝阮舒淇副召集人提供的意見。就“澳門戶外表演區”試營運工作提出的寶貴建議，文化局回覆如下： 澳門戶外表演區自2025年1月投入試營運，已推出活動項目徵集，歡迎演藝業界提交合適項目租借場地。在試營運期間，文化局一直與不同的申請單位進行溝通，並有專門人員對接有關申請工作，持續與演藝業界保持緊密聯繫，共同推進活動。 同時，文化局持續聯同大型演出活動協調小組透過不同形式和觀眾規模的活動進行測試，不斷完善本澳演出場地的配套及人流疏導工作，以汲取經驗及收集數據，致力提升澳門舉辦大型國際文化藝術活動的能力。 阮舒淇副召集人的寶貴意見亦將作為澳門戶外表演區持續優化工作的參考，再次感謝阮舒淇副召集人對特區政府工作的關注和支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個案編號	12/V-I/2025
回覆事由	關注澳門戶外表演區規劃加強對文化演藝和優化用途發展的建議
回覆內容	感謝劉雅樂委員提供的意見。就“澳門戶外表演區”試營運工作提出的寶貴建議，文化局回覆如下： 關於加強對文化演藝和優化用途發展建議，文化局一直與演藝業界進行交流溝通，對於澳門戶外表演區的大型活動，在活動完結後亦設有與主辦單位及相關權限部門的總結交流，積極聽取意見，藉此優化未來工作。特區政府除透過不同形式和觀眾規模的活動進行測試，汲取寶貴的實踐經驗，亦積極累積數據及收集各界意見，全面檢視項目運營情況，對戶外表演區的未來發展作出有序規劃。 為加強澳門戶外表演區的利用，文化局按規劃在每次活動舉行前以公開徵集方式，徵集本澳餐飲業界於活動當天營運現場的餐飲貨櫃，為觀眾提供輕食餐飲服務。目前，申請使用表演區的項目亦較多元化，可配套不同周邊活動，讓不同界別人士能參與其中，從而發揮聯動效應。文化局將持續研究及發掘戶外表演區多元用途的可能性，延伸效益。 劉雅樂委員之寶貴意見亦將作為澳門戶外表演區持續優化工作的參考，再次感謝劉雅樂委員對特區政府工作的關注和支持。